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宇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羅宇廷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個月內，參加法治教育肆小時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羅宇廷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深有悔悟，經此偵審程序實已記取教訓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，為免被告受短期自由刑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附條件之緩刑等語（原上訴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業經明示捨棄，本院卷第120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本件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原非無見，然被告上訴後，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３、６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

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（偵卷第57-59頁）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被告本件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、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被告1次將3個金融帳戶交付詐騙集團成員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共計11位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失，且金錢去向、所在不明，本院念及被告已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並履行和解條件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經填補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、被告前因洗錢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間於112年5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本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。本院考量被告已經認罪，且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和解條件，已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，堪信無再犯之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另本院慮及被告已有相關前科，仍再犯本案，且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，為確實發揮刑罰矯正被告之效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，參加法治教育4小時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（113.7.31修正前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